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延期换届 暨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延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延期换届情况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1年6月10日届满。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 & 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延期换届，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工作，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换届选举工作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，确保公司正常经营，直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止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延期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世超、张显坤、李春田、孟奇、曲国力、张秋明、张利岩、张建民的通知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近期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声明各方于2019年12月1日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将延期解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补充协议签署背景和主要内容

2019年12月1日，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，使公司具有平稳发展、持续盈利的能力，王世超、张显坤、李春田、孟奇、曲国力、张秋明、张利岩、张建民经友好协商，就在公司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事宜达成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根据协议约定，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为“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间至董事会第四届任期届满为止”；因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，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，上述一致行动人经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限更改为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）”；

2、补充协议由一致行动人各方签字后立即生效；

3、前述有效期限届满后，如果各方未签订相关协议，则前述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和补充协议自动终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补充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